

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沪税函〔2025〕135号

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关于发布新增 上海市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 代理机构名单的通知

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各区税务局，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：

根据国家税务总局《关于修改〈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的公告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11号）有关规定，经上海市离境退税工作相关单位评定，现将新增上海市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代理机构名单予以发布。代理机构服务期限为两年，自2025年11月10日起至2027年11月9日止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新增上海市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代理机构名单

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

2025年11月7日

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
第二税务分局承办

办公室2025年11月7日印发

附件

新增上海市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代理机构名单

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